



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政策性訓練系列

研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20007457 號函頒訂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貳、目的：

基於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之地方自治制度，本府機關業務運作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委辦事項，俾政策實際貫徹地方，期縣政持續蓬勃發展。

參、定義及定位：

本計畫所稱「政策性訓練」，係指具法令依據、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且具通案性質者為原則，並與其他專業發展訓練性及管理效能訓練區隔辦理。

肆、實施期程：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實施。

伍、課程安排：各該研習以舉辦半天為原則，必要得延長半天或全天。

陸、各該研習：

一、「性別主流化研習」：

- (一) 依據：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二) 研習目的:為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本府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三) 研習講師: 優先邀請臺灣國家婦女館專家學者資料庫經審議合格之講師授課。
- (四) 研習課程: 宣導「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本縣婦權會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開設性別主流意識提昇課程，俾於政策規劃中導入性別主流化元素。

二、「公務倫理研習專班」：

- (一) 研習目的: 雖公務倫理法制散見於各服務倫理規範，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提升縣民對於本府之信任及支持度，進而成為具有正確決斷力、明快回應力及高度執行力的廉能服務團隊。
- (二) 研習講師: 優先邀請國家文官學院遴薦之專業講師擔任。
- (三) 研習課程: 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倫理法制講解，俾釐清公務人員服務及倫理價值。

三、「行政中立法研討班」：

- (一) 依據: 行政中立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 (二) 研習目的: 為行政獨立於政治之外，減少黨派干擾，俾恪遵法治國依法行政基本原則。
- (三) 研習講師: 優先邀請國家文官學院遴薦之專業講師擔任。
- (四) 研習課程: 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精神及規範，並解析我國推動情形與實務經驗。

四、「全民國防教育」：

- (一)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 研習目的：國防教育近年備受各界重視，並認為「全民國防」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
- (三) 研習講師：優先邀請國防大學全民國防專任種子教官擔任。
- (四) 研習課程：，包含全民國防導論、國際情勢分析、國家安全概念或國防科技概論等課程，藉以理解全民國防的意義及內容。

五、「其他研習」：於年度進行中，依縣務發展需要或經指示應臨時交辦，彈性增修前開研習課程。

柒、學習認證：參加研習人員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學習認證時數。

捌、經費：

本系列研習除以本府人事處－考核獎懲－業務費項下科目支應外，並爭取以中央相關訓練經費合辦。

玖、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